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临财会便[2020]8号

关于组织参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 实施工作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指导解决当前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推动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将联合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证监会会计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14:00开始，时长约2小时。

二、培训对象

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财政监督人员；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历届全国（领军）、省（高端）、市（骨干）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

其他企业会计人员鼓励参加。

三、培训内容

培训将结合年报分析等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跟踪中发现的认识理解存在模糊、执行有偏差的准则实施问题，企业、会计师事

务所、监管机构等反映突出的准则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对收入、金融工具、租赁、合并等部分重点会计准则进行讲解宣传，提出明确技术要求。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网络播放的方式，培训人员通过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网络链接进入免费观看培训（进入方式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各县区财政局应高度重视此次线上培训，将此次培训作为《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的重要举措，积极组织会计管理人员、财政监督人员，同级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本辖区其他企业会计人员参加线上培训。

市级骨干会计人才、市属国有企业由市财政局负责通知培训。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工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https://qyzz.e-nai.cn>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go.plvideo.cn/front/video/view?vid=8a98f7dbbd8645fc97138113aa2ab82e_8

3.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手机端二维码：



电脑端网址：

<https://live.hst.com/GVsuWABvK>

咨询电话：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010-6450526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021-69768000-68105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0592-2578336